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106339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2-1號20樓

受文者：臺北醫學大學產學育成營運中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柯思吟

電話：02-27208889#6567

電子信箱：ea-10136@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11130125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為辦理本(111)年度「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受理申請作業一案，惠請轉知培育及進駐廠商，至鈞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申請須知」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辦理目的係為協助新創團隊與國際接軌，透過跨國多元創意交流，建立國際資源網絡，將新創團隊產品或服務推向國際市場。
- 三、計畫受理申請期間自111年3月31日至111年4月30日止，補助赴海外執行計畫期間自111年6月20日至111年12月10日止。歡迎符合旨揭計畫申請須知第二點申請資格，且有意願赴海外參與國際性創業活動、創業競賽或實際進駐位於海外之創業加速器、育成中心或參與海外創業加速器或育成中心培訓課程之新創團隊提出申請。
- 四、本(111)年度旨案計畫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之彈性處理原則」：
  - (一)增列申請補助類別：
    - 1、參與實體與線上併行之海外國際性創業活動或創業競賽。

2、參與海外線上國際性創業活動或創業競賽。

3、參與海外線上創業加速器或育成中心提供之培訓課程或相關訓練。

(二)本(111)年度已核定之補助案，補助案變更或取消之彈性處理原則：獲補助單位若因疫情影響，變更為參加申請時所提列之備案活動，應依旨案計畫申請須知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之彈性處理原則」辦理補助案變更。

五、旨揭申請須知及相關申請書表格式下載位置：

(一)旨揭申請須知及相關申請書表格式請至本局網站 (<https://www.doed.gov.taipei/>) / 業務服務/工商服務/重要業務/「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項目下載詳閱。

(二)或至「市民服務大平臺網站」 (<https://service.gov.taipei/>) / 申辦案件-依機關分類-產業發展局/「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申請項目下載使用。

(三)另亦可至「創業台北網站」 (<https://www.startup.taipei/>) / 「國際鏈結」/「海外補助計畫」項目下載詳閱。

六、服務窗口：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北區；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6498、6567〕。

正本：臺北醫學大學產學育成營運中心

副本：

局長 林崇傑